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久盛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闫坤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阳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定期现场检查 1 次 募集资金现场检查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发行人进行整改的问题。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营业收入下滑 7.00%，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64.41%，相关波动存在合理解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但后续仍需注重把握政策预期、采取多种措施促进毛利率及业绩企稳。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的规则体系、基本要求、法律责任、违规案例分析； 2、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内幕交易相关规定、违规案例总结分析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 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 181.49%，扣非前后净利润均由盈转亏，主要系由于：（1）毛利率下降，	公司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1）进一步细化管理，合理选择客户、项目，精细化管控销售量、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公司新开拓了几家毛利率较低但回款较好的客户，销售占比近 20%，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另外，年中铜价快速上涨，也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公司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准备。	单价、回款，确保公司整体毛利率回升的同时，应收账款得到进一步改善。（2）加大新产品市场化拓展力度，努力争取 2025 年能有较大增长，并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报告事项	说 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闫 坤： 

张 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